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5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69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 1003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南山热电集团”)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南山热电集团和南山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南山热电集团和南山热电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山热电集团和南山热电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卢旭蕾

中国·上海市
2008年4月15日

注册会计师

潘耀坚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附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二)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二)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19,172	623,514	125,774	347,051
应收账款	七(2), 十(1)	619,344	586,884	233,251	163,756
预付款项	七(3)	34,342	43,618	3,352	2,076
应收股利		-	-	530,319	412,216
其他应收款	七(2), 十(1)	33,724	81,401	549,172	112,513
应收利息		1,516	-	-	-
存货	七(4)	367,972	379,643	261,965	197,577
流动资产合计		1,476,070	1,715,060	1,703,833	1,235,1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5), 十(2)	113,085	71,885	557,268	516,068
固定资产	七(6)	2,855,996	2,826,879	475,784	519,063
在建工程	七(7)	21,163	52,165	10,619	14,870
固定资产清理		1	49	1	49
无形资产	七(8)	1,067,353	90,118	5,913	32,912
长期待摊费用	七(9)	2,762	5,303	1,928	4,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16,484	10,299	12,720	8,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6,844	3,056,698	1,064,233	1,095,240
资产总计		5,552,914	4,771,758	2,768,066	2,330,42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二)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二)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0)	2,484,735	1,822,670	975,020	574,523
应付票据	七(11)	254,090	428,543	-	163,516
应付账款	七(12)	165,091	49,648	49,285	12,939
预收款项	七(13)	689	600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68,411	56,955	47,239	33,997
应交税费	七(15)	(176,592)	(96,097)	(163,923)	(87,529)
应付利息		45,023	4,602	1,685	872
应付股利	七(16)	9	9	9	9
其他应付款	七(17)	563,248	72,136	375,032	264,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七(18)	106,000	308,111	-	-
流动负债合计		3,510,704	2,647,177	1,284,347	962,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8)	176,000	330,203	-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000	330,203	-	10,000
负债合计		3,686,704	2,977,380	1,284,347	972,658
股东权益					
股本	一, 七(20)	547,966	547,966	547,966	547,966
资本公积	七(21)	363,630	345,119	288,769	288,769
盈余公积	七(22)	332,909	320,314	332,909	320,314
未分配利润		481,996	376,505	314,075	200,7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82)	(3,08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		1,725,019	1,586,824	1,483,719	1,357,771
少数股东权益	七(24)	141,191	207,554	-	-
股东权益合计		1,866,210	1,794,378	1,483,719	1,357,77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552,914	4,771,758	2,768,066	2,330,4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附注	2007 年度 合并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合并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二)	2007 年度 母公司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母公司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二)
一、营业收入	七(25), 十(3)	3,620,124	3,874,579	1,236,905	1,410,352
减: 营业成本	七(25), 十(3)	(3,788,089)	(4,046,729)	(1,634,165)	(1,687,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6)	(6,089)	(4,254)	(1,797)	(2,518)
销售费用		(2,165)	(4,658)	-	-
管理费用		(103,410)	(88,146)	(32,585)	(34,183)
财务费用-净额	七(27)	(126,981)	(119,656)	772	(28,295)
资产减值损失	七(28)	(4,645)	(8,719)	(2,470)	(966)
加: 投资收益	七(29), 十(4)	-	2,206	137,845	19,7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亏损		(411,255)	(395,377)	(295,495)	(323,69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0)	509,339	450,008	417,957	446,667
减: 营业外支出		(3,121)	(319)	(100)	(2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94,963	54,312	122,362	122,690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1)	2,583	2,980	3,586	(15,471)
四、净利润		97,546	57,292	125,948	107,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86	63,133	125,948	107,219
少数股东损益		(20,540)	(5,841)	-	-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合并净利润)	七(32)				
基本每股收益	七(32)	0.22	0.12	-	-
稀释每股收益	七(32)	0.22	0.12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附注	2007 年度 合并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合并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二)	2007 年度 母公司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母公司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二)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1,050	4,118,730	1,709,662	1,641,3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84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87	477,995	373,100	564,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3,337	4,619,565	2,082,762	2,205,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8,007)	(4,528,794)	(2,064,024)	(2,074,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03)	(102,092)	(89,100)	(73,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887)	(84,097)	(19,071)	(5,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3)	(39,870)	(35,776)	(12,590)	(227,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0,667)	(4,750,759)	(2,184,785)	(2,380,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3)	202,670	(131,194)	(102,023)	(174,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394	19,7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5	2,395	208	2,0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	776	61,0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9	6,965	80,996	2,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94)	(122,627)	(26,813)	(18,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460)	-	(41,2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9,8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54)	(122,627)	(557,844)	(18,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15)	(115,662)	(476,848)	(16,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30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30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7,905	3,259,178	1,572,515	745,94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5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557	3,290,487	1,572,515	745,9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3,210)	(2,568,538)	(1,176,857)	(300,9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942)	(158,637)	(38,064)	(22,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16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8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7,234)	(2,727,175)	(1,214,921)	(322,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677)	563,312	357,594	422,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8	(469)	-	(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七(33)	(337,424)	315,987	(221,277)	231,5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3)	623,514	307,527	347,051	115,4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3)	286,090	623,514	125,774	347,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 利润 人民币千元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47,966	343,721	410,152	223,534	-	-	1,525,373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十四	-	1,398	(100,560)	100,560	(1,398)	172,898	172,898
2006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47,966	345,119	309,592	324,094	(1,398)	172,898	1,698,271
2006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63,133	-	(5,841)	57,29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其他		-	-	-	-	(1,682)	-	(1,682)
股东投入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31,309	31,309
取得原联营公司控制权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	-	-	-	22,350	22,35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2)	-	-	10,722	(10,722)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3,162)	(13,162)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47,966	345,119	320,314	376,505	(3,080)	207,554	1,794,378
2007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47,966	345,119	320,314	376,505	(3,080)	207,554	1,794,378
2007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18,086	-	(20,540)	97,54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收购子公司		-	-	-	-	-	29,688	29,688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九(2)	-	18,511	-	-	-	(75,511)	(57,000)
其他		-	-	-	-	1,598	-	1,59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2)	-	-	12,595	(12,595)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47,966	363,630	332,909	481,996	(1,482)	141,191	1,866,2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附注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47,966	287,371	342,052	396,373	1,573,762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1,398	(32,460)	(296,569)	(327,631)
2006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47,966	288,769	309,592	99,804	1,246,131
2006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07,219	107,219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取得原联营公司控制权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按 成本法列示投资成本		-	-	-	4,421	4,42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2)	-	-	10,722	(10,722)	-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47,966	288,769	320,314	200,722	1,357,771
2007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47,966	288,769	320,314	200,722	1,357,771
2007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25,948	125,94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2)	-	-	12,595	(12,59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47,966	288,769	332,909	314,075	1,483,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本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的 26.08%的股份。本公司改组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103,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于 1994 年,经原深圳市证管办深主办复[1993]17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分别向境内及境外投资者发行了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及 37,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并分别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及 1994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80,000,000 元。

于 1995 年 6 月,本公司实施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并向发起人股、定向法人股及 A 股公众股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2.39 元,向境内上市外资股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5 元。实施分红方案后,本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18,000,000 元。

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158,400,000 元。

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实施配股方案 10 配 3 股,本次实际配售总额为 13,366,000 股,其中国有股和法人股股东认购 32,680,000 股,社会公众股认购 10,098,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全部放弃。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13,366,000 元。

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6,4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5 股,资本公积转增 2.5 股。实施分配方案后,本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178,200,000 元。

经上述股份变动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547,966,000 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30 号文《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2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人民币普通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3474 股对价股份及人民币 4.1522 元现金的对价安排,约共 15,222,000 股企业法人股及人民币 26,925,000 元。自 2006 年 3 月 28 日起,本公司所有股份即获得深交所上市流通权,但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 229,584,000 股,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流通。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中国国内之电力及热生产、电厂建设、燃油贸易以及相关业务。

于 2007 年 9 月, 本公司向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电力开发”), 一家非关联公司收购了其分别拥有的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中山发电厂”)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中发电力”)各 75%的股权。与上述收购有关的信息, 详见附注九(1)。

于 2007 年 12 月,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兴德盛”)向南港动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南港动力”)及新元有限公司(“新元公司”)分别收购了其拥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及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唯美电力”)的 40%及 15%的股权。与上述交易有关的信息, 详见附注九(2)。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原以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度财务报表为本集团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属于原同时按照中国的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并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 A 股及 B 股上市公司; 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 本集团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外, 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取得的相关信息, 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会计政策与之前按照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确定的会计政策之间的其他差异, 追溯调整了 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 相关数据已经按照上述追溯调整后的金额重新列报。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对于持有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进行追溯, 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 (2) 对于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在合并报表中进行追溯，将其合并并在 2006 年的合并报表中。

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 2006 年年初及年末合并股东权益、2006 年度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合并股东权益及合并净利润的金额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于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2,034,634,000元。出现净流动负债的原因主要为本集团的部分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是以短期借款融资所支持。过往集团在借款到期续借时并未出现过任何资金周转困难。于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之银行授信额度约人民币2,276,720,000元，可满足其债务及资本性承担之资金需要。基于该等财务安排，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并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因此，本公司董事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于本会计期间，本集团持有应收款项。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附注四(6))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c)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存货包括燃料、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以及低值易耗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在耗用时按情况计入燃料成本或维修和保养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损失，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消。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包括在机器设备中的燃气轮发电机组的折旧采用工作量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按其实际发电小时数占其预计发电小时总数计提折旧。燃气轮发电机组的预计净残值率为 10%。

除燃气轮发电机组以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除燃气轮发电机组以外的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运输设备	5-10 年	10%	9%-18%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续)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燃气轮发电机组的预计发电小时总数、除燃气轮发电机组以外的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项目优先收益权及软件使用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年至 7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项目优先收益权

项目优先收益权按合同约定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续)

(c)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4))。

(e)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减值见附注四(14)。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而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

(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9)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及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a) 销售产品及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之收入于电量传送到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及广东电网公司输送中心时确认。销售热之收入于蒸汽传送到客户时确认。燃油销售之收入根据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确认接收后确认。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c)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对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8)“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处理。

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除确认为商誉的部分以外，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25)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以业务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本集团所有销售均来源于中国大陆及所有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各地区经济环境内的风险和报酬接近，故并无地区分部报告。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i) 燃气轮机的预计总发电小时

如附注四(9)所述，本集团的燃气轮发电机组的折旧采用工作量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按其实际发电小时数占其预计发电小时总数计提折旧。

燃气轮发电机组的预计发电小时总数乃参考行业同类型发电机组及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而制定。管理层定期根据各燃气轮发电机组的使用状况，并结合有关技术人员对其预计发电小时总数进行评估。若存在重大差异，预计发电小时总数将作出适当调整。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现时对各燃气轮发电机组所估计的预计发电小时总数是合理的。

(ii) 收购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衡量

如附注九(1)所述，于 2007 年度，本公司收购了中山发电厂及中发电力各 75%的股权。而于收购日，中山发电厂及中发电力的可辨认净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在衡量收购日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乃主要参考了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根据管理层预计能够取得有关当局批准该土地使用权之容积率进行衡量。本公司董事认为，于股权收购日本公司对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的估计是合理的。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五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5%、17.5%、20%、 27%及 33%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及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3%及 5%	应纳税营业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 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 包括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工程公司及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协孚供油”)为设立于经济特区的企业, 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 以及经当地税务机关的批准, 上述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中山)”)及唯美电力乃为从事能源生产的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 以及经当地税务机关的批准,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依据新所得税法的规定, 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将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27%或 33%调整为 25%。

新电力于2006年被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考核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 根据深地税蛇函[2007]16号文件, 从2007年度起到2009年度止, 新电力享受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于2007年, 新电力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7.5%。根据新所得税法的规定, 上述税收优惠于以后年度尚未确定是否能够延续。

工程公司乃从事电力生产及相关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以及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相关批准, 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 首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并于随后三年可获 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工程公司的首个获利年度为 2004 年。根据新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工程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仍将可以继续享有, 直至税收优惠期结束。于 2007 年, 工程公司实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7.5%。

于 2007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0%及 17.5%。

本集团工程咨询服务收入及租赁业务收入等适用营业税率为 5%。运输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六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 1,500,000元	燃气轮机及其备件以及中外 合资自用燃油代理	100%	-	100%	-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200,000元	进出口贸易	-	100%	-	100%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13,850,000 元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余热利 用发电及燃机发电	75%	25%	75%	25%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96,800,000元	燃机发电及余热利用发电	55%	25%	55%	25%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附注九(2))	中国	人民币 10,000,000元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站) 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及相 关运行设备的维护和检修	60%	40%	60%	40%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 司(附注九(2))	中国	35,040,000美元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及经营	40%	30%	40%	30%
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 (附注九(1))	中国	人民币 60,000,000元	生产发电	75%	-	75%	-
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 (附注九(1))	中国	人民币 177,800,000元	生产发电	75%	-	75%	-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注(1))	中国	人民币 53,300,000元	燃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	50%	-	50%	-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 司(注(2))	中国	人民币 8,620,000元	建设及经营综合码头及其配 套设施	-	42%	-	84%
惠东港湾发展有限公司(注(3))	中国	人民币 10,000,000元	建造及经营件杂码头，油品 码头(由广东及其配套设施)	-	23%	-	55%

注(1)： 于 2006 年度，本公司获得了对协孚供油的财务和经营活动的控制权。因此，协孚供油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并于获得对其控制权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注(2)：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协孚”)乃由协孚供油持有其约 84% 的股权。

注(3)： 惠东港湾发展有限公司乃由惠东协孚持有其 55%的股权。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	764	611
银行存款 (注 1)	400,434	622,080
其他货币资金 (注 2)	17,974	823
	<u>419,172</u>	<u>623,514</u>

注 1: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115,378,000 元作为短期借款(附注七(10))的质押款。

注 2: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应付票据的保证金人民币 17,704,000 元。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美元	289	7.3046	2,111	69	7.8087	539
港元	18,629	0.9364	17,444	116	1.0047	117
欧元	8	10.6669	85	16	10.2665	164
新加坡币	205	5.0518	1,036	805	5.0926	4,100
			<u>20,676</u>			<u>4,920</u>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596,986			630,470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减: 坏账准备	<u>(10,102)</u>	<u>(1,024)</u>	-	<u>(11,126)</u>
	<u>586,884</u>			<u>619,344</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607,435	96%	-	-	509,207	85%	-	-
一到二年	17,800	3%	6,791	38%	70,562	12%	8,365	12%
二到三年	1,000	-	100	10%	17,070	3%	1,707	10%
三年以上	4,235	1%	4,235	100%	147	-	30	20%
	630,470	100%	11,126	2%	596,986	100%	10,102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单项金额重大	598,534	95%	-	-	586,371	9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组合风险较大	4,235	1%	4,235	100%	30	-	30	100%
其他	27,701	4%	6,891	25%	10,585	2%	10,072	95%
	630,470	100%	11,126	2%	596,986	100%	10,102	2%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年末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10,439,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1%，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收回之燃油销售款项。管理层经对其回收风险作出评估后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单项金额重大主要为应收售电款及相关售电补贴款项，此等款项账龄主要为一至三个月且不存在回收风险，管理层认为无须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超过一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管理层经对其风险作出评估后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主要指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管理层认为此等应收款项由于账龄较长，因而存在较高的回收风险，故根据历史经验对其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其他应收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发电力往来款项	32,389	-		
应收惠州市大石湖开发项目款项	14,312	14,312		
应收深圳东宝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款项	14,343	-		
应收深圳市合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5,682	5,482		
应收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往来款项	5,896	5,896		
应收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往来 款项	-	9,557		
其他	35,656	28,975		
	108,278	64,222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减：坏账准备	(26,877)	(30,498)	(3,621)	-
	81,401	33,72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25,979	40%	-	-	50,016	46%	-	-
一到二年	526	1%	26	5%	20,274	19%	1,014	5%
二到三年	70	-	7	10%	8,724	8%	3,330	38%
三年以上	37,647	59%	30,465	81%	29,264	27%	22,533	77%
	64,222	100%	30,498	47%	108,278	100%	26,877	25%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单项金额重大	23,869	37%	14,312	60%	61,042	56%	14,312	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组合风险较大	12,874	20%	12,874	100%	7,392	7%	7,392	100%
其他	27,479	43%	3,312	12%	39,844	37%	5,173	13%
	64,222	100%	30,498	47%	108,278	100%	26,877	25%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71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6%，其中一年以上的占人民币 25,69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0,208,000 元。

其他应收款中并无重大的外币余额。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是包括应收惠州市大石湖开发项目款项，其账龄已超过三年，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和对该项目进行分析审核后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款项包括应收中发电力及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其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管理层根据其款项性质、历史经验和对付款人进行分析审核后，认为不存在回收风险，因而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主要指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管理层认为此等应收款项存在较高的回收风险，故根据历史经验对其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预付款项

账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32,984	96%	43,208	99%
一年以上	1,358	4%	410	1%
	<u>34,342</u>	<u>100%</u>	<u>43,618</u>	<u>100%</u>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预付款项中并无重大的外币余额。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存货

成本一	2006 年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燃料	237,186	7,628,638	(7,628,052)	237,772
备品备件	136,040	21,249	(31,616)	125,673
辅助材料	12,977	23,995	(26,034)	10,938
低值易耗品	284	2,857	(2,708)	433
	<u>386,487</u>	<u>7,676,739</u>	<u>(7,688,410)</u>	<u>374,816</u>
减：存货跌价准备一				
备品备件	(6,844)	-	-	(6,844)
	<u>379,643</u>			<u>367,972</u>

(5) 长期股权投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联营企业(a)	21,000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b)	<u>94,585</u>	<u>74,385</u>
	115,585	74,38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c)	<u>(2,500)</u>	<u>(2,500)</u>
	<u>113,085</u>	<u>71,885</u>

(a) 联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电力生产和销售	70,000	30%	3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新昌发电”)，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0,000 元，占新昌发电 30%的权益。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新昌发电刚成立，仍处在筹建期间，除股东投入资本外，并无其他资产及负债，而于 2007 年度亦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铜陵”)3.8%的权益及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能源环保”)10%的权益，以及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协孚供油持有的深圳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石化保税”)4%的权益。

于 2007 年度，本公司分别对安徽铜陵及能源环保进行增资，增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7,410,000 元和人民币 12,790,000 元，均以现金出资。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已对石化保税的权益投资人民币 2,500,000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千元	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价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00,776	3,797,019	35,414	54,731	4,287,940
重分类调整	3,448	(13,462)	10,014	-	-
在建工程转入	38,496	56,495	635	-	95,626
收购子公司	13,648	131,063	1,867	356	146,934
本年增加	16,479	1,134	1,919	2,535	22,067
本年减少	(886)	(1,502)	(5,875)	(122)	(8,385)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71,961	3,970,747	43,974	57,500	4,544,182
累计折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20,990	1,242,820	30,467	41,116	1,435,393
重分类调整	952	(8,914)	7,962	-	-
本年计提	17,674	206,975	4,827	3,340	232,816
本年减少	(298)	(180)	(5,123)	(90)	(5,691)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39,318	1,440,701	38,133	44,366	1,662,518
减值准备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5,668	-	-	-	25,668
净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06,975	2,530,046	5,841	13,134	2,855,996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54,118	2,554,199	4,947	13,615	2,826,879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人民币 374,752,000 元(原价人民币 416,257,000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 21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18)(a))的抵押物。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人民币 95,322,000 元(原价人民币 98,301,000 元)的发电机组由于子公司中山发电厂及中发电力的发电业务已经停止而闲置。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电力开发之银行借款的抵押物(附注十三)。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固定资产(续)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人民币 73,395,000 元(原值 733,947,000 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人民币 62,149,000 元，原值人民币 621,492,000 元)。

2007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24,187,000 元(2006 年：人民币 221,532,000 元)及人民币 8,629,000 元(2006 年：人民币 6,033,000 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预计处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预计处置时间
发电机组	<u>95,322</u>	<u>98,301</u>	<u>-</u>	2008 年上半年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公司	预算数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1 以大代小工程	深南电(中山)	1,220,000	31,982	31,759	(63,741)	-	自筹及借款	100%
2 油改气工程	深南电(中山)	34,000	1,484	3,797	-	5,281	自筹	16%
3 办公楼装修工程	唯美电力	3,000	97	2,010	(440)	1,667	自筹	56%
4 油改气工程	唯美电力	44,800	-	1,158	-	1,158	自筹	3%
5 油改气工程	本公司	21,838	13,856	23,277	(26,530)	10,603	自筹	29%
6 设备改造工程	本公司	9,284	1,847	877	(1,525)	1,199	自筹	75%
7 其他工程项目			2,899	1,746	(3,390)	1,255		
			52,165	64,624	(95,626)	21,163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一 以大代小工程(附注七(27))	深南电(中山)		5,421	2,352	(7,773)	-		
			52,165			21,163		

2007 年度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5.4%(2006 年：6.7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无形资产

	原价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 摊销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注 1)	1,110,180	71,698	1,011,064	-	(8,791)	1,073,971	36,209
项目优先收益权(注 2)	-	25,000	-	(16,667)	(8,333)	-	-
软件使用权	218	188	5	-	(43)	150	68
	<u>1,110,398</u>	<u>96,886</u>	<u>1,011,069</u>	<u>(16,667)</u>	<u>(17,167)</u>	<u>1,074,121</u>	<u>36,277</u>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土地使用权		(6,768)	-	-	-	(6,768)	
		<u>90,118</u>	<u>-</u>	<u>-</u>	<u>-</u>	<u>1,067,353</u>	

注 1：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电力开发向银行之借款(附注十三)及本集团向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附注七(17))的抵押物。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值人民币 24,938,364 元(原值人民币 25,884,1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中。

注2：项目优先收益权为本公司于2004年根据各方签订之协议，向中发电力资助人民币50,000,000元购置增加生产能力之设备的资金，并于随后5年内进行摊销。作为对该项资助的回报，该增加之生产设备于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由本公司拥有及控制，并自该等发电设备开始投产发电日，即2004年9月27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期间，本公司将每月从中发电力取得人民币1,240,000元的技术咨询费。

于2007年9月，本公司向电力开发收购了其拥有中发电力7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发电力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发电力签订项目终止协议，中发电力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46,280,000元，本公司不再对该等发电设备具有拥有及控制权，并放弃收取中发电力应付予本公司的技术咨询费及其他款项，共计约人民币43,400,000元，其中本公司已入账金额为人民币14,880,000元。中发电力支付之人民币46,280,000元扣除本公司应收中发电力技术咨询费已入账目的账面余额人民币14,880,000元及冲抵上述项目优先收益权账面余额人民币16,667,000元后，差额人民币14,733,000元计入当期损益(附注七(30))。

(9) 长期待摊费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u>2,762</u>	<u>5,303</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短期借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信用借款	1,255,391	1,565,023
担保借款 — 保证 (a)	1,113,790	257,647
— 质押 (b)	115,554	-
	<u>2,484,735</u>	<u>1,822,670</u>

(a)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除人民币 16,371,000 元由非关联方公司提供担保外，其余由本集团内公司提供保证。

(b)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质押贷款由本集团的定期存款作质押(附注七(1))。

2007 年度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70%(2006 年：5.55%)。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约人民币 1,753,917,000 元为人民币借款，其余为美元借款。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有以下逾期借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到期日	年利率	逾期原因/ 预计还款期
担保借款 — 保证(a)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7 年 11 月 29 日	6.73%	注 1
交通银行	<u>6,371</u>	2006 年 8 月 18 日	5.58%	注 2
	<u>16,371</u>			

注 1：由于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发电力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故未及时偿还借款。相关债务重组完成的时间尚不确定，预计还款期尚不确定。

注 2：由于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山发电厂正在与交通银行进行债务重组，故未及时偿还借款。相关债务重组预计将在 2008 年完成。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应付票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129,910	259,376
商业承兑汇票	124,180	169,167
	<u>254,090</u>	<u>428,543</u>

应付票据均为 6 个月内到期。

(12) 应付账款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并无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13)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均为一年以内，并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385	112,465	(105,936)	46,914
职工福利费	-	11,150	(11,150)	-
社会保险费	11,589	17,830	(13,517)	15,9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46	3,836	(1,777)	4,905
基本养老保险	8,729	13,894	(11,652)	10,971
失业保险费	3	13	(10)	6
工伤保险费	10	82	(74)	18
生育保险费	1	5	(4)	2
住房公积金	4,435	6,857	(7,182)	4,1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6	2,668	(2,123)	1,091
其他	-	10,389	(9,995)	394
	<u>56,955</u>	<u>161,359</u>	<u>(149,903)</u>	<u>68,411</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应交税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	2,930	19,870
应交营业税	742	2,70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2,782)	(116,89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61	(3,04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0	1,195
其他	267	64
	<u>(176,592)</u>	<u>(96,097)</u>

(16) 应付股利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普通股股东	<u>9</u>	<u>9</u>

(17) 其他应付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电力开发暂借款项	257,972	-
应付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项 (注 1)	139,652	-
应付中山市财政局暂借款项	57,772	-
应付工程款项	52,331	44,622
应付新元公司款项(附注九(2))	24,740	-
应付质保金款项	3,240	3,106
应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往来 款项	1,190	1,205
其他	26,351	23,203
	<u>563,248</u>	<u>72,136</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人民币 1,190,000 元(附注十一(4))。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应付款(续)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355,572,000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815,000 元)，主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发电力及中山发电厂应付电力开发之暂借款项以及尚未验收完成之工程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上述应付电力开发之暂借款项之账龄乃按该等款项于收购中发电力及中山发电厂以前的账龄延续计算。

其他应付款中并无重大的外币余额。

注 1：应付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项乃以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见附注七(8))。

(18) 长期借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担保借款(a)		
— 保证	72,000	46,000
— 抵押	210,000	270,000
信用借款	-	322,314
	<u>282,000</u>	<u>638,314</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保证	(46,000)	-
— 抵押	(60,000)	(60,000)
— 信用借款	-	(248,111)
	<u>(106,000)</u>	<u>(308,111)</u>
	<u>176,000</u>	<u>330,203</u>

(a)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担保借款包括：

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72,000,000 元(2006 年：人民币 46,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保证，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其中本金人民币 46,000,000 元应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偿还，而人民币 26,000,000 元应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偿还。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10,000,000 元(2006 年：人民币 270,000,000 元)系由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6))，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其中本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应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季度平均偿还，而人民币 150,000,000 元应于 2010 年 8 月 29 日前按季度平均偿还。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长期借款(续)

长期借款按借款银行列示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中国民生银行	210,000	270,000
华夏银行	72,000	46,000
中国银行	-	102,334
深圳平安银行	-	89,9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
	<u>282,000</u>	<u>638,314</u>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一到二年	86,000	157,869
二到五年	90,000	172,334
	<u>176,000</u>	<u>330,203</u>

2007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65%(2006 年：5.93%)。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余额均为人民币借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千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千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千元
资产减值准备	10,852	43,409	5,374	36,209
可抵扣亏损	-	-	56	746
未付职工薪酬	5,632	31,145	4,869	36,150
	<u>16,484</u>	<u>74,554</u>	<u>10,299</u>	<u>73,105</u>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15%逐步过渡到 25%，部分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27%或 33%调整为 25%。由于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所使用的税率为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按照税法规定适用的税率，因此，对于新所得税法颁布之日已确认并预计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应的适用税率对其账面余额进行了调整，差额约为人民币 5,060,000 元计入本期的所得税费用(附注七(31))。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部分子公司可抵扣亏损人民币 362,920,000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8,737,000 元)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83,267,000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811,000 元)。上述可抵扣亏损中人民币 19,738,000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15,000 元)、人民币 189,978,000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0,940,000 元)、人民币 77,662,000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582,000 元)以及人民币 75,542,000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将分别可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以及 2012 年之前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股本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5,847	228,0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83,749	83,749
	<u>229,596</u>	<u>311,799</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2,251	80,0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6,119	156,119
	<u>318,370</u>	<u>236,167</u>
股份总额	<u>547,966</u>	<u>547,966</u>

(21) 资本公积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215,488	-	-	215,488
其他资本公积—				
购买少数股权与按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之				
间的差额(附注九(2))	-	18,511	-	18,51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29,631	-	-	129,631
	<u>345,119</u>	<u>18,511</u>	<u>-</u>	<u>363,630</u>

(22) 盈余公积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本年提取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297,565	12,595	-	310,160
任意盈余公积金	22,749	-	-	22,749
	<u>320,314</u>	<u>12,595</u>	<u>-</u>	<u>332,909</u>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盈余公积(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07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2,595,000 元(2006 年：计提比例 10%，共人民币 10,722,000 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于本年度，董事会并未提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06 年：无)。

(23) 利润分配

根据 2008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按已发行股份 547,966,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6,439,000 元，并以 2007 年度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47,96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而拟派发现金股利亦不被确认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

(2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唯美电力	75,165	124,742
协孚供油	29,452	24,588
深南电(中山)	16,405	24,050
中山发电厂	15,637	-
中发电力	4,532	-
工程公司	-	34,174
惠东协孚	-	-
	<u>141,191</u>	<u>207,554</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3,617,150	3,863,296
其他业务收入	2,974	11,283
	<u>3,620,124</u>	<u>3,874,579</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销售电力业务	3,335,522	3,527,027	3,425,109	3,632,772
销售燃油业务	196,310	188,358	311,445	311,183
销售热力业务	56,161	53,948	92,767	86,024
工程咨询经营业务	24,976	11,935	29,585	8,760
其他	4,181	6,663	4,390	4,302
	<u>3,617,150</u>	<u>3,787,931</u>	<u>3,863,296</u>	<u>4,043,041</u>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490,758,000 元，占本集团全部销售收入的 97%。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其他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资金占用费收入	1,526	78	3,678	-
租赁收入	1,363	80	734	23
培训收入	-	-	2,229	656
财产转让收入	-	-	4,441	-
其他	85	-	201	3,009
	<u>2,974</u>	<u>158</u>	<u>11,283</u>	<u>3,688</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营业税	4,419	3,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3	493
其他	607	668
	<u>6,089</u>	<u>4,254</u>

(27) 财务费用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一借款利息	184,042	148,138
减：资本化利息(附注七(7))	<u>(2,352)</u>	<u>(5,128)</u>
	181,690	143,010
减：利息收入	(5,485)	(5,163)
汇兑损失	950	839
减：汇兑收益	<u>(50,570)</u>	<u>(19,884)</u>
其他	396	854
	<u>126,981</u>	<u>119,656</u>

(28) 资产减值损失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坏账损失	4,645	7,4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275
	<u>4,645</u>	<u>8,719</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投资收益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对联营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	2,206

(30) 营业外收入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燃油补贴收入(注 1)	403,133	446,56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 差额(附注九(1))	89,065	-
处置无形资产收益(附注七(8))	14,733	-
补贴收入(注 2)	2,000	3,000
其他	408	444
	<u>509,339</u>	<u>450,008</u>

注1： 根据深圳市政府颁布的深府办[2007]22号文件及深圳市工贸局的相关文件，本集团获得政府补贴以补贴本集团因燃油价格上涨而造成的超出核准上网电价所对应燃料成本的损失。

注2： 2007年度之补贴收入为深南电(中山)收到中山经贸局发放的环保补贴款项，而2006年度之补贴收入为深南电(中山)收到中山经贸局发放的中小企业贴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所得税费用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3,602	(1,617)
递延所得税	(6,185)	(1,363)
	<u>(2,583)</u>	<u>(2,980)</u>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利润总额	<u>94,963</u>	<u>54,312</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45	8,147
新所得税法的颁布对原已确认的递延 所得税余额的影响(附注七(19))	(5,060)	-
于税收优惠期之利润	(2,363)	(2,096)
非应纳税收入	(13,360)	(1,221)
购买国产机器设备而享受的所得税抵 免	(7,506)	(22,84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	11,446	14,98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5	42
	<u>(2,583)</u>	<u>(2,980)</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		
净利润	118,086	63,13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547,966	547,96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22</u>	<u>0.12</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于 2007 年度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06 年：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97,546	57,2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45	8,719
固定资产折旧	232,816	223,770
无形资产摊销	17,167	12,1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1	3,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14,346)	(43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之间的差额	(89,065)	-
利息支出	181,690	143,010
投资收益	-	(2,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185)	(1,363)
存货的减少	18,865	50,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8,478)	(368,4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34,526)	(257,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2,670</u>	<u>(131,194)</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6,090	623,51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623,514)</u>	<u>(307,52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337,424)</u>	<u>315,987</u>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764	611
银行存款	285,056	622,080
其他货币资金	133,352	823
	<u>419,172</u>	<u>623,514</u>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注 1)	(133,08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86,090</u>	<u>623,514</u>

注 1：受到限制的存款包括用于作为短期银行借款的定期银行存款人民币 115,378,000 元的质押款项，以及其他用作开付应付票据的受限制用途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7,704,000 元(附注七(1))。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租赁费	4,526	4,486
办公费	645	667
招待费	3,956	2,815
车队费用	2,923	2,862
董事会费	4,636	3,984
项目费用	3,427	551
交际费	3,515	2,642
企业文化费	2,660	1,933
聘请中介机构费	4,168	8,023
通讯费	1,121	1,135
其他	8,293	6,678
	<u>39,870</u>	<u>35,776</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八 分部报告

(1) 主要报告形式 — 业务分部

(a) 2007 年度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供电及供热 人民币千元	燃油贸易 人民币千元	电厂建造及 相关业务及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3,396,650	1,906,014	25,060	(1,707,600)	3,620,12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396,650	198,414	25,060	-	3,620,124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707,600	-	(1,707,600)	-
营业费用	(3,830,702)	(1,895,981)	(15,952)	1,711,256	(4,031,379)
分部(亏损)/利润	(434,052)	10,033	9,108	3,656	(411,255)
加：不可分配费用	-	-	-	-	-
营业(亏损)/利润	(434,052)	10,033	9,108	3,656	(411,255)
分部资产	5,055,746	538,208	365,655	(406,695)	5,552,914
加：不可分配资产	-	-	-	-	-
资产总额	5,055,746	538,208	365,655	(406,695)	5,552,914
分部负债	4,033,037	479,765	50,278	(876,376)	3,686,704
加：不可分配负债	-	-	-	-	-
负债总额	4,033,037	479,765	50,278	(876,376)	3,686,70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6,613	8,950	617	(3,656)	252,524
资产减值损失	3,218	777	650	-	4,645
资本性支出	83,538	2,886	272	-	86,69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八 分部报告(续)

(b) 2006 年度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供电及供热 人民币千元	燃油贸易 人民币千元	电厂建造及 相关业务及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3,533,548	2,477,369	37,981	(2,174,319)	3,874,57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533,548	311,445	29,586	-	3,874,579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165,924	8,395	(2,174,319)	-
营业费用	(3,956,838)	(2,469,125)	(10,486)	2,166,493	(4,269,956)
分部(亏损)/利润	(423,290)	8,244	27,495	(7,826)	(395,377)
加：不可分配费用	-	-	-	-	-
营业(亏损)/利润	(423,290)	8,244	27,495	(7,826)	(395,377)
分部资产	4,467,487	334,230	315,927	(345,886)	4,771,758
加：不可分配资产	-	-	-	-	-
资产总额	4,467,487	334,230	315,927	(345,886)	4,771,758
分部负债	2,697,953	284,323	40,099	(44,995)	2,977,380
加：不可分配负债	-	-	-	-	-
负债总额	2,697,953	284,323	40,099	(44,995)	2,977,380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8,856	9,883	326	-	239,065
资产减值损失	7,380	999	340	-	8,719
资本性支出	136,338	-	-	-	136,338

(2) 次要报告形式 — 地区分部

本集团所有销售均来源于中国大陆及所有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故本集团并无编制地区分部报告。

九 企业合并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 2007 年 9 月，本公司以零对价向电力开发收购了其拥有的中山发电厂及中发电力各 75%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中山发电厂及中发电力控制权的日期。中山发电厂及中发电力为两个独立企业法人实体，本公司与电力开发亦就该等股权收购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对中山发电厂及中发电力的股权收购需要整体进行，只确定一个对价，考虑到中山发电厂及中发电力的经营业务均为电力生产及销售，在确认股权收购的会计处理上，乃按照单一项收购进行。

于本公司收购中山发电厂及中发电力股权完成时，中山发电厂及中发电力正与多家银行就其银行借款磋商债务重组事宜(“债务重组”)。该等债务重组于收购股权完成时仍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故在确认该股权收购取得的净资产与商誉时，并未将债务重组的影响考虑进去。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中发电力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订减免息协议，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减免了中发电力借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64,678,000 元。收购日确认该股权收购取得的净资产与商誉亦相应作出调整。

如附注七(8)所述，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发电力签订了项目优先收益权的终止协议。根据有关协议，本公司放弃于收购中发电力股权以前中发电力就项目优先收益权计提而未付的技术咨询费及其他款项共计人民币 43,400,000 元。收购日确认中发电力股权收购取得的净资产与商誉亦相应作出调整。

上述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对中发电力减免之贷款利息及本公司对中发电力减免之技术咨询费及其他款项，共计人民币 108,078,000 元，按本公司收购中发电力 75% 股权计算，相应增加本公司就收购日取得的中发电力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约人民币 81,059,000 元。

至本报告日，发电厂及中发电力与其他银行的债务重组仍在进行中，对本集团的财务影响尚无法作出估计。若在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一年内，债务重组的财务影响能够确定，本集团将会根据相关确定的财务影响调整已确认的就该股权收购取得的净资产与商誉。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九 企业合并(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上述收购取得的净资产与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中山发电厂 及中发电力 人民币千元
合并收购成本	-
减：收购日取得的按收购权益比例分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006)
收购日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按收购权益比例分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006
加：收购日后按收购权益比例分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增加	81,059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按收购权益比例分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9,065

中山发电厂及中发电力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购买日 人民币千元	购买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4	484	682
应收款项	16,427	16,427	34,057
存货	7,194	5,688	15,419
固定资产	146,934	134,815	542,678
无形资产	1,011,064	359,483	363,078
借款	(533,051)	(533,051)	(633,052)
应付款项	(537,874)	(537,874)	(84,595)
应付职工薪酬	(503)	(503)	(8,028)
其他应付款	(100,000)	(100,000)	(411,846)
净资产	10,675	(654, 531)	(181,6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69)	163,633	-
取得的净资产/(净负债)	8,006	(490,898)	(181,607)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4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84)	-	-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九 企业合并(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中山发电厂及中发电力自购买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
净亏损	<u>38,077</u>

本公司收购中山发电厂及中发电力之股权乃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完成，自购买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主要发生的费用为预提之借款利息，其现金流量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

(2)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于 2007 年 12 月，本公司之其中一家全资子公司，兴德盛分别向南港动力及新元公司购买了其拥有的工程公司及唯美电力 40%及 15%的股权(“股权购买”)，购买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7,520,000 元及人民币 49,480,000 元，并以现金支付。上述股权购买需要工程公司及唯美电力进行的工商变更已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及 20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公司根据完成工商变更的时间确认股权购买完成。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购买对价尚余人民币 24,740,000 元仍未支付予新元公司，而该等未支付的对价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已支付。本次购买完成后，本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分别拥有工程公司及唯美电力共计 100%及 70%股权。

上述股权购买于交易日的资产、负债及取得净资产与商誉的确认情况：

	工程公司		唯美电力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112,047	112,047	185,581	185,581
非流动资产	1,807	1,807	991,567	877,161
流动负债	(19,005)	(19,005)	(636,271)	(636,271)
非流动负债	-	-	(176,000)	(176,000)
净资产	94,849	94,849	364,877	250,471
购入权益比例	40%	40%	15%	15%
取得的净资产	<u>37,940</u>	<u>37,940</u>	<u>54,732</u>	<u>37,571</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九 企业合并(续)

(2)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续)

	工程公司 人民币千元	唯美电力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购买成本 - 支付现金	7,520	49,480	
减： 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u>(37,940)</u>	<u>(54,732)</u>	
	<u>(30,420)</u>	<u>(5,252)</u>	
购买成本 - 支付现金	7,520	49,480	57,000
减： 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u>(37,940)</u>	<u>(37,571)</u>	<u>(75,511)</u>
减： 商誉(注 1)	<u>-</u>	<u>-</u>	<u>-</u>
调整资本公积(附注 21)	<u>(30,420)</u>	<u>11,909</u>	<u>(18,511)</u>

注 1： 由于股权购买的成本小于交易日取得的按购买之股权比例分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因此股权购买并无商誉产生。购买成本与交易日取得的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异，确认为资本公积。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63,756			233,251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减： 坏账准备	<u>-</u>	<u>-</u>	<u>-</u>	<u>-</u>
	<u>163,756</u>			<u>233,251</u>

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之售电款项。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发电力技术服务费及 暂借款项	14,880			473,547
应收工程公司往来款项	13,975			2,133
应收深南电(中山)暂借款项	-			69,579
应收惠州市大石湖开发项目 款项	14,312			14,312
应收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往 来款项	5,896			5,896
应收唯美电力暂借款项	59,312			-
其他	25,750			7,787
	<u>134,125</u>			<u>573,254</u>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减：坏账准备	(21,612)	(2,470)	-	(24,082)
	<u>112,513</u>			<u>549,172</u>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544,585	95%	-	-	46,602	35%	-	-
一到二年	2,757	-	138	5%	19,011	14%	764	4%
二到三年	41	-	4	10%	47,561	35%	492	1%
三年以上	25,871	5%	23,940	93%	20,951	16%	20,356	97%
	<u>573,254</u>	<u>100%</u>	<u>24,082</u>	<u>4%</u>	<u>134,125</u>	<u>100%</u>	<u>21,612</u>	<u>16%</u>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计提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千元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557,438	97%	14,312	26%	102,479	76%	14,312	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组合风险较大	5,896	1%	5,896	100%	5,896	5%	5,896	100%
其他	9,920	2%	3,874	39%	25,750	19%	1,404	5%
	<u>573,254</u>	<u>100%</u>	<u>24,082</u>	<u>4%</u>	<u>134,125</u>	<u>100%</u>	<u>21,612</u>	<u>16%</u>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66,796,000 元, 约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

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是包括应收惠州市大石湖开发项目款项, 其账龄已超过三年,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和对该项目进行分析审核后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包括应收下属子公司的暂借款项, 其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管理层根据其款项性质进行分析审核后, 认为不存在回收风险, 因而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主要指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管理层认为此等应收款项存在较高的回收风险, 故根据历史经验对其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长期股权投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a)	444,183	444,183
联营企业(附注七(5))	21,000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七(5))	92,085	71,885
	<u>557,268</u>	<u>516,068</u>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557,268</u>	<u>516,068</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初始投 资成本	追加投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深南电(中山)	54,560	163,680	218,240	-	-	218,240
唯美电力	39,680	75,639	115,319	-	-	115,319
新电力	14,950	56,320	71,270	-	-	71,270
协孚供油	26,650	-	26,650	-	-	26,650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6,704	-	6,704	-	-	6,704
工程公司	6,000	-	6,000	-	-	6,000
中山发电厂(附注九(1))	-	-	-	-	-	-
中发电力(附注九(1))	-	-	-	-	-	-
			<u>444,183</u>	<u>-</u>	<u>-</u>	<u>444,183</u>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98,796	1,373,917
其他业务收入	<u>38,109</u>	<u>36,435</u>
	<u>1,236,905</u>	<u>1,410,352</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销售电力业务	1,166,541	1,588,478	1,322,902	1,647,476
销售热业务	32,255	28,289	45,245	39,616
工程承包经营业务	-	-	5,770	82
	<u>1,198,796</u>	<u>1,616,767</u>	<u>1,373,917</u>	<u>1,687,174</u>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195,896,000 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9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其他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托管劳务费收入	35,015	17,100	32,592	656
烟气使用费收入	2,505	-	1,448	-
培训收入	589	298	2,395	-
	<u>38,109</u>	<u>17,398</u>	<u>36,435</u>	<u>656</u>

(4) 投资收益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 发放的股利	<u>137,845</u>	<u>19,742</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一个股东之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且未能通过其他方式对本公司形成控制关系，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 – 本集团

(a)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6,907</u>	<u>3,984</u>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本集团

(a) 其他应付款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能源集团	<u>1,190</u>	<u>1,205</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应付款项总额 0.2%(2006 年 12 月 31 日：1.7%)。

(5) 关联交易 – 母公司

本公司从关联公司购买燃料的价格乃参考市场价格厘定，向关联方支付仓储租赁费及收取的劳务收入乃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价格厘定，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乃参考市场借款利率厘定。

(a) 采购燃料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协孚供油	<u>1,029,336</u>	<u>909,807</u>

于 2007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采购燃料占采购燃料总额的 74%(2006 年度：62%)。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 母公司(续)

(b) 提供劳务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新电力	37,520	34,040
工程公司	589	166
	<u>38,109</u>	<u>34,206</u>

于 2007 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的收入占总劳务收入的 100%(2006 年度：94%)。

(c) 提供资金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新电力	508,321	937,462
中发电力	472,684	-
深南电(中山)	220,354	2,341
工程公司	909	961
唯美电力	12,032	10,005
中山发电厂	517	-
	<u>1,214,817</u>	<u>950,769</u>

于 2007 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占本公司对外提供资金总额的 100%(2006 年度：100%)。

(d) 代收售电款项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新电力	<u>814,138</u>	<u>733,462</u>

于 2007 年度，本公司代关联方收取之售电款项的金额占本公司代收售电款项的 100%(2006 年度：100%)。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 母公司(续)

(e) 其他关联方代本公司收取售热款项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新电力	<u>32,255</u>	<u>45,245</u>

于 2007 年度，其他关联方代本公司收取售热款项的金额占本公司售热款项的 100%(2006 年度：100%)。

(f) 收取资金占用费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中发电力	863	-
深南电(中山)	1,884	-
工程公司	278	618
唯美电力	-	2,938
	<u>3,025</u>	<u>3,556</u>

于 2007 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占本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的 100%(2006 年度：100%)。

(g) 支付仓储租赁费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协孚供油	<u>27,177</u>	<u>28,015</u>

于 2007 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仓储租赁费占本公司租赁费总额的 88%(2006 年度：8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 母公司(续)

(h) 向关联方之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深南电(中山)－银行借款	621,000	116,000
唯美电力－银行借款	336,000	110,000
－应付票据	17,705	-
协孚供油－银行借款	136,698	15,288
－应付票据	30,000	-
	<u>1,141,403</u>	<u>241,288</u>

于 2007 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占本公司对外担保额的 100%(2006 年度：1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母公司

(a) 应付款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协孚供油购买燃料款项	<u>43,186</u>	<u>9,664</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应付款项总额的 88%(2006 年 12 月 31 日：75%)。

(b) 其他应收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深南电(中山)暂借款项	69,579	2,341
应收中发电力暂借款项(注 1)	473,547	-
应收工程公司往来款项	2,133	13,975
应收中山发电厂暂借款项	517	-
应收唯美电力暂借款项	-	59,312
	<u>545,776</u>	<u>75,628</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应收款项总额的 99%(2006 年 12 月 31 日：67%)。

注 1：应收中发电力之暂借款项乃由中发电力之土地使用权约人民币 632,265,000 元(原价人民币 638,661,000 元)作抵押。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母公司(续)

(c) 其他应付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新电力往来款项	366,480	249,853
应付能源集团往来款项	1,190	1,205
应付协孚供油往来款项	3,456	3,458
	<u>371,126</u>	<u>254,516</u>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应付款项总额的 99%(2006 年 12 月 31 日：96%)。

十二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12,535</u>	<u>152,430</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33,629	7,303
一年至二年以内	1,327	5,203
二年至三年以内	1,375	1,327
三年以上	71,748	73,123
	<u>108,079</u>	<u>86,956</u>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十三 或有负债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值约为人民币 158,717,000 元(原价人民币 159,516,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七(8))与人民币 30,894,000 元(原价人民币 32,307,400 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七(6))作为电力开发之银行贷款人民币 129,900,000 元的抵押物。

十四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 2006 年年初及年末合并股东权益、2006 年度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合并股东权益及合并净利润的调节项目列示如下：

	2006 年 1 月 1 日 合并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合并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金额	1,525,373	63,466	1,587,157
少数股东权益/损益转入	172,898	(5,500)	207,895
合并范围的增加	-	(730)	(730)
其他	-	56	56
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1,698,271	57,292	1,794,378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在 2006 年年度报告的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披露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的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要求，对首次执行日有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账面余额进行了复核，对上述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作出如下修正：

	2007 年 年修正后数字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年报披露数 人民币千元	差异 人民币千元	修正原因 说明
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金额	1,587,157	1,587,157	-	
少数股东权益转入	207,895	207,895	-	
合并范围增加而引起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730)	-	(730)	(1)
其他	56	56	-	
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1,794,378	1,795,108	(730)	

十四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续)

(1) 修正原因说明:

本公司为 A 股及 B 股上市公司, 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 进行追溯调整。对于非持续经营及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相应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十五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7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97,546	57,292
减: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14,733)	(3,226)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之差额	(89,065)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13	(2,137)
收取非金融企业的资金占用费	-	(2,94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利润	<u>(5,539)</u>	<u>49,40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5,201	55,753
少数股东权益	<u>(20,740)</u>	<u>(6,345)</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0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 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